



项目编号：ZLBT-ZCCS-2025054

政府采购项目

泾阳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基础设施修缮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泾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24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BT-ZCCS-2025054

项目名称：泾阳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9469.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泾阳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9946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946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警察业务用房施工	业务技术大楼墙面喷漆改造：基层清理，挂网，刮腻子刷防护材料、油漆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99946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泾阳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A4 纸张打印），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备查）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注：获取时间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公安局

地址：泾阳县北环路西段（泾阳县公安局新址）

联系方式：029-36222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联系方式：159912856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莉

电话：15991285632

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泾阳县公安局 地 址：泾阳县北环路西段（泾阳县公安局新址） 电 话：029-362223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15-04 联系人：师莉 电 话：15991285632
3	项目名称	泾阳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
4	磋商项目编号	ZLBT-ZCCS-202505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工程预算	采购预算金额：999469.00 元（玖拾玖万玖仟肆佰陆拾玖元整） 最高限价金额：999469.00 元（玖拾玖万玖仟肆佰陆拾玖元整）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工程内容	<u>本工程为泾阳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基础设施修缮改造（真石漆），项目预算资金为 999469.00。本次主要改造内容为：单独装饰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详细内容）</u>
9	工 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2	勘察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详细内容
15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 有/ ☒ 无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PDF 格式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 A4 纸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单独装袋密封，电子版 U 盘密封于正本内。 注：电子版文件包含：投标文件 word 版文件及 PDF 格式文件（包含广联达软件生成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即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与招标要求无关的说明、介绍文档不得存放在本文件夹内。
20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密封及标注	信封袋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和“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密封完好。
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详细内容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本项目的成交/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支行 账 号：61050111581300000438 备 注：成交供应商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24	开标现场需查验的原件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需现场提交的资料：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5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其他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内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提交，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一）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三）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系指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并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4、“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供应商须知
- 1-3、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主要条款
-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磋商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详细内容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3-2-1、对投标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2-2、磋商响应报价表。磋商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3-2-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备招标采购活动要求的资格。

3-2-4、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

证、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3-2-5、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证明其项目经验及能力。

3-2-6、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

3-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

3-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响应报价要求

4-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其他相关要求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2、响应报价时应仔细对磋商文件进行透彻的分析研究，对磋商文件进行仔细的阅读和理解。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编制报价。

4-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

4-4、**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

4-5、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6、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7、磋商报价超出招标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5、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信封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标书概不负责。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2-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标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磋商时，由监督人及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

4、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审

1、磋商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是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计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形式性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刷和装订	A4 纸打印，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报价有效性	报价上限为采购人最高限价，供应商不得超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1.1	资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格 性 审 查 标 准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完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磋商最终报价表。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一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总报价）×30%×10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	施工组织设计 (60分)	施 工 方 案 (8分)	施工总体方案紧贴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工艺流程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8分； 施工总体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较为贴合、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较利于项目实施得6分； 施工总体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4分； 施工总体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差别较大，合理性及针对性表述差得2分。
		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7分)	质量目标明确、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得7分； 质量目标较明确、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得5分；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针对性、技术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分； 质量目标不明确、技术措施存在瑕疵，可行性差得1分。
		确保安全 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分)	安全目标明确、技术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得7分； 安全目标较明确、技术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得5分； 安全目标基本明确、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 安全目标不明确、技术措施存在瑕疵，可行性差得1分。
		确保文明 施工的技术措施及 环境保护措施(7分)	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具体且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7分； 措施内容较全面、完整、具体，方案可行性较强得5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具体，方案可行性一般得3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差得1分。
		确保工期 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可靠性、完整性、合理性强得7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可靠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强得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可靠性、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存在瑕疵，可靠性、完整性、合理性差得1分。

		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和劳动力配备 (7分)	拟投入本项 目 的主要施工机械 、设备及劳动力配备先 进 、合理可行得7分； 拟投入本项 目 的主要施工机械 、设备及劳动力配备与 项 目实际情况较匹配 ， 较合理得5分； 拟投入本项 目 的主要施工机械 、设备及劳动力配备与 项 目实际情况匹配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 拟投入本项 目 的主要施工机械 、设备及劳动力配备与项 目实际情况不匹配得 1 分。
		施工进度计划 (7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与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 关键线路清晰度、准确性与完整性较好，计划编制较为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关键线路清晰度、准确性与完整性一般，计划编制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关键线路清晰度、准确性与完整性存在瑕疵，计划编制合理性、可行性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 (7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方面进行评审； 人员配置齐全，机构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7 分； 人员配置较齐全，机构设置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较能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得 5 分； 人员配置基本齐全，机构设置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基本能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得 3 分； 人员配置不齐全或简单笼统，机构设置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得 1 分。
		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应用 (3分)	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应用等的 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应用系统性强、完全满足并优化设计、技术成熟可靠得 3 分； 应用具有针对性、满足基本设计要求、技术适用得 2 分； 应用确实或敷衍、不符合设计或标准、技术不成熟或风险高得

			1 分
四	保修承诺	6 分	对工程完工后的质量保修、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证措施等方面作出明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及时间；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6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0-2 分）。
五	企业类似业绩	4 分	企业近 3 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来每有 1 个相关或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施工合同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合计		100 分	/

备注：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内容显著与本项目无关、明显存在超出本项目工作范围的内容该分项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

评比因素及权值：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9、特殊情况处理：

9-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9-2、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9-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9-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时，供应商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10、无效投标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0-1 、 应交未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的；
- 10-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0-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10-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5、 供应商拒不按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答辩或者补正的；
- 10-6、 擅自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

1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5、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6、 磋商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专家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的；
- 11-7、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串标现象发生的；

七、定标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

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十、其它事项

1、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后再给各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单位一次报价的机会。**同时，第二次报价如高于第一次报价，则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2、定标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质疑

3-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4 事实依据；

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8.3 联系部门：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5 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十二、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泾阳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泾阳县公安局

3、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泾阳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项目预算资金为 999469.00 元。本次主要改造内容为：业务技术大楼墙面喷漆改造：基层清理，挂网，刮腻子刷防护材料、油漆，单独装饰工程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施工要求

1.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2.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3.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4.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5.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施工单位必须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7. 本工程不得转包。

三、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2、施工图设计文件；

3、施工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4、计价软件：电子版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版本号 7.5000.23.2）；

5、其他相关资料。

注：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二、运输、施工：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的运输、施工及其他伴随服务。

三、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备料款；

（2）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8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的工程进度款；

（3）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算，五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 100%。

五、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在国家规定基础上延长一年，除使用人员操作失误等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系统损伤外，乙方负责一切质量问题的维修以及系统维护，免收材料费和人工费。

六、验收

（1）履约验收时间：工程完成施工后一个月内

（2）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3）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4）技术履约内容

依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15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抹灰砂浆技术规程》JGJ/T220-2010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等规范。

（5）商务履约内容

1.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6）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单位组织由国家认可的专业质量检测结构参加验收工作。

七. 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付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实际签订为准）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二、合同工期：_____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保修期：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_____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备料款；（2）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8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的工程进度款；（3）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算，五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 100%。

六、变更

1、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变更程序

(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以下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①变更估价原则

-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c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发包人义务

1、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提供施工场地

2.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永久用地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配合协调，范围以满足正常施工永久需要为界；提供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场地及范围和时限。

十、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9、其它义务

（1）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

（2）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无条件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服从监理人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②施工进度的影响；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④保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⑤本合同工程施工时，承包人与承担其它项目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发生争议时，承包人应本着协作的精神在监理工程师的协调下共同解决施工中出现矛盾或争议，未达成协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

（3）承包人负责

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全力配合发包人做好协调工作。

十一、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二、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十三、竣工验收

1、申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组织竣工验收自查，自查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其他情形。

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4、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十五、违约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5、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十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九、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_____生效。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__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__

（2）其他项目：_____/_____

2.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年；

（6）其他项目____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

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供应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涇阳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基础设施修缮改造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自行标记页码）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保修承诺
- 九、其他资料（如有）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根据你方出售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3、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4、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 5、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工期_____日内。
- 6、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
- 7、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 8、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9、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0、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注：磋商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元.角.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_____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中“工程量清单”包含的项目名称填写。

泾阳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

磋 商 总 价

磋商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 应 商：_____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 授 权 人：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编 制 人：_____ (签字并盖造价员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注：请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报价，不得缺项、漏项，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 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1、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则无需提供。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主动明：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 我单位__（填写“是或不是”）__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七、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组织设计（根据评分细则编制，格式自拟）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资格证书 及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岗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八、保修承诺

（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如有）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单独提供）：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注：1. 表内报价内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供应商单独准备（盖章），现场填报使用，无需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